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章程

（105.09.01 修正版）
（108.09.21 修正版）
（110.09.30 修正版）
（114.09.13 修正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為促進學生家長與學校共謀教育之正常發展及增進學生福利，特訂定本章程，本校附設幼兒園適用本章程。

第二條

一、家長會委員之設置，由在學學生家長為當然會員組織。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

二、公告當選會員。

三、家長會組織分為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第三條　班級家長會之選任及任務如下：

一、班級家長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召開為原則，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協助召開並列席及提供相關資訊,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二、班級家長會任務：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代表）。

(四)協助辦理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班級家長會事項。

第四條 家長代表大會之選任、組織會議及任務如下：

一、 家長代表大會由班級學生家長會推選每班 2 人參加，每學年改選一次。

二、 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為原則。

三、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

四、 家長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應有代表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之；出席代表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家長代表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代表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五、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代表之建議事項。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六）協助教學及輔導之活動。

（七）必要時支援學校之財務。

（八）應舉辦親職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

（九）與他校家長會聯繫，共謀教育問題之解決。

（十）確實執行家長會章程中所規定及其他應盡職責

第二章　家長委員會組織與會議

第五條

一、家長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各班級家長選舉、推薦、自願三種方式產生，特教班、幼兒園家長代表為當然委員任期為一年，並得連選連任；家長委員會選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選之。

二、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負責協助平時會務之推動，常務委員由委員中選舉產生，任期一年，並得連選連任。

三、常務委員有義務參與各項會議及活動，一學年中，缺席記錄超過三分之二者，喪失下屆選舉、被選舉推薦資格。

四、本會中設會長一人，會長由家長委員公開票選，由得票數最高者，榮膺新任會長，任期一年，並得連選連任。

五、會長選舉，得票數如有相同，得舉辦第二次選舉，票數若再次相同，則由資深者榮膺新任會長。

六、家長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副會長並得代理會長職務，以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七、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另置幹事、會計及出納等職務，由會長或學校推薦人員擔任，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出納由學校教職員兼任，以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八、本會會長卸任後，由學校暨委員會聘為榮譽會長，以協助會務之推動。

第六條

一、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二、 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出席代表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三、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家長代表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代表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四、 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及委託出席事項,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得視需要及學校需求參與學校各項會議，其代表由本會選派。

第八條 本會對學校財務之補助，均須經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第三章　經費來源與用途

第九條 經費來源

一、 家長會費。

二、 捐贈收入。

三、 孳息收入。

四、 其他收入。

五、 家長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會費一次，但家境清寒者免繳。

六、 前項收繳會費金額，由縣府訂定之。

七、 家長會除收取家長會費外，捐贈收入及其他收入應以專款專用、收支平衡為原則，並經家長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得收取。

八、 捐贈收入，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且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

九、 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十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之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常務委員會或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動支。

第十一條 家長會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轉交家長會，且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校長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管理，其財務報表除於每學年結束前，提請家長監察委員審核，且應提向下一屆家長代表大會提出審查，其年度所有收支明細公開徵信。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應於辦理交接時列入移交，縣府得隨時派員抽查。家長會各項經費，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法令規定年限保存。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章則如有修訂需要，由委員提案，並經出席常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修訂。

第十三條 本會興學基金，經費來源為家長會委員自由樂捐，家長捐款應開列收據，以利所得稅之扣除。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運用百分之六十用於興學，百分之四十用於會務推展。

第十五條 新任會長應於當選後第一次委員大會中，以書面報告當年度會務計畫。

第十六條 家長會於每學年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

改選之會議紀錄、組織名冊及前一學年度財務報表報縣府備查。

第十七條 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召開時，校長及相關主管應列席。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之學校，**得**邀請至少一位原住民家長代表列席。

第十八條 家長會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人事事務。違反前項規定，縣府得命其改正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家長會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縣府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條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最近三年內曾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致擔任會長有損家長會形象或學校聲譽之虞者，不得擔任會長；已擔任者，當然解任。其班級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等職務有以上之情形，亦當然解任。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之罷免案，應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其班級代表、委員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常務委員會議通過，並陳委員大會決議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